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无需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安徽省立医院)的(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采购全自动酶免分析仪(含前处理)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全自动酶免分析仪(含前处理))</u>,属于<u>工业</u>;制造商为<u>(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</u> <u>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7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9198.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6867.2</u>万元[®],属于<u>(小型企</u> <u>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8月28日

注: 1.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提供以下格式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۶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